

证券代码：872476

证券简称：上海生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星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毕强
设立日期	2017年2月23日
实缴出资	802.5万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586号
邮编	201619
所属行业	企业管理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06W7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毕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农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 5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为 21,450,240 股，并担任公司股东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 720,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施顺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曾任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周宝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曾任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徐海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生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生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农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 5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为 495,600 股，担任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 475,2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毕强、周宝玲、徐海燕分别持有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 1,000,000 份、150,000 份、660,000 份，占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份额的比例分

		别为 12.46%、1.87%、8.22%。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毕强为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毕强、徐海燕、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2029）年（5）月（22）日；

注：以上一致行动关系期限是依照毕强、徐海燕是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确定。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毕强	
股份名称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889,260 股，占比 49.30%	直接持股 21,450,240 股，占比 31.20%
		间接持股 720,000 股，占比 1.0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719,020 股，占比 17.0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1,580 股，占比 14.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7,680 股，占比 34.5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1,450,240 股，占比 31.20%
		间接持股 720,000 股，占比 1.05%

(权益变动后)	27,723,840股, 占比40.3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53,600 股, 占比 8.0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4,460 股, 占比 11.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59,380 股, 占比 29.1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施顺发	
股份名称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889,260股, 占比49.30%	直接持股 5,400,000 股, 占比 7.8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9.3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489,260 股, 占比 4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1,580 股, 占比 14.7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400,000股, 占比7.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7,680 股, 占比 34.53%
		直接持股 5,400,000 股, 占比 7.8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8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 股, 占比 1.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000 股, 占比 5.89%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宝玲	
股份名称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889,260 股, 占比 49.30%	直接持股 1,261,020 股, 占比 1.83%
		间接持股 108,000 股, 占比 0.1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520,240 股, 占比 47.3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9.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1,580 股, 占比 14.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7,680 股, 占比 34.5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69,020 股, 占比 1.99%	直接持股 1,261,020 股, 占比 1.83%
		间接持股 108,000 股, 占比 0.1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730 股, 占比 1.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90 股, 占比 0.1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海燕
---------	-----



股份名称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70,800 股, 占比 1.41%	直接持股 495,600 股, 占比 0.72%
		间接持股 475,200 股, 占比 0.6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025 股, 占比 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775 股, 占比 0.9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723,840 股, 占比 40.33%	直接持股 495,600 股, 占比 0.72%
		间接持股 475,200 股, 占比 0.6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753,040 股, 占比 38.9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4,460 股, 占比 11.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59,380 股, 占比 29.1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889,260 股, 占比 49.30%	直接持股 5,778,000 股, 占比 8.4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111,260 股, 占比 40.8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9.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1,580 股, 占比 14.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7,680 股, 占比 34.5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723,840 股, 占比 40.33%	直接持股 5,778,000 股, 占比 8.4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945,840 股, 占比 31.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4,460 股, 占比 11.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59,380 股, 占比 29.1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毕强与其一致行动人施顺发、周宝玲在 2019 年 5 月

	<p>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近日到期，原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原协议有效期内各方遵守了约定，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毕强与徐海燕于2024年5月23日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毕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主体由毕强、施顺发、周宝玲变更为毕强、徐海燕。毕强担任公司股东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毕强通过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可控制公司的股份数由33,889,260股变更为27,723,840股，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9.30%变更为40.33%。</p>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毕强与施顺发、周宝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股东毕强与徐海燕签署新《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而触发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毕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的比例为49.30%，变动后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的比例40.33%。本次权益变动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主体毕强、徐海燕将同时将遵守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条款义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毕强、施顺发、周宝玲、徐海燕、 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仅约束董事）。

三、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它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提出提案。

四、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毕强先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协议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本协议各方，要求本协议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六、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八、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毕强与徐海燕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毕强、施顺发、周宝玲、徐海燕、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5月24日